

福建省农业厅

闽农机函〔2018〕529号

关于启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2018（第二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局、农机局（站、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开展，我省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2018（第二版）”（以下简称“2018年系统（第二版）”，网址 <http://120.35.30.163:202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产品信息导入

我省已将《关于公布 2018—2020 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第一批）的通知》（闽农机化处函〔2018〕36号）中补贴产品导入到 2018 年系统（第二版）中。

二、生产企业注册登记及完善相关信息

有产品列入补贴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可以通过 2018 年系统（第二版）首页“生产企业登记”按钮进行登记。生产企业要真实、准确填写生产企业名称及企业邮箱，上传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登记成功后，登录名和密码将

发送至企业登记的邮箱。没有产品列入补贴的生产企业无法注册登记。

生产企业须及时登录 2018 年系统（第二版），修改密码，认真阅读服务条款，对企业的基本信息逐项完善，对所有补贴产品的机具图片、推广鉴定信息、配置参数（产品配套动力为柴油发动机的，必须在参数栏注明发动机排放标准信息）、生产企业信息等进行完善。各生产企业在获得登录账户和密码后，必须在 1 个月内完善企业和产品信息，否则系统将自动封闭相关产品信息。

生产企业在补贴产品供货后，要第一时间将已供货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铭牌照片等信息录入 2018 年系统（第二版），对配备动力机械的产品还应填写功率、发动机型号，并上传发动机铭牌照片，配备柴油发动机产品还应填写排放标准，保证产品售出后补贴产品信息维护完毕，确保购机户在办理补贴手续时所购机具产品信息准确完整。对因企业录入信息不及时造成农户无法及时享受补贴的，后果由企业承担，对造成大范围农户无法及时享受补贴或农户因供货延迟反映强烈的机具，或者发生重复录入补贴机具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视情况暂停该企业补贴资格。

生产企业须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规定，在 2018 年系统（第二版）中准确录入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因违规操作、补贴信息不实等所引起的纠纷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企业自行承担。

三、关于市县级农机部门操作

为减轻农机部门工作人员的负担，2018年系统（第二版）中管理用户（管理、浏览、操作）账号与2018年系统（第一版）一致。市、县农机管理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已导入的用户名及密码进行梳理调整，对一些长期未使用的或已调离工作岗位的账号进行及时清理。

四、其他要求

（一）各级农机部门要重视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使用和管理工作，落实补贴系统管理、操作人员配备，确保补贴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生产企业及经销企业的网络操作说明可在登陆系统后通过点击帮助按钮获得。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如在操作使用过程中有疑义的，请联系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51-7631342，联系qq群：144598941、158244618、460289323。

